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627&id=968#)

附 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货物预检验及核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加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提升进出口区货物通关放行效率,依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预检验及核销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在区仓储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以下称企业)申请,对自贸区内拟进口的法定检验货物,预先受理报检,预先实施在区检验;货物实际进出口出区时,检验检疫机构凭“预检验核销单”进行分批核销,不再实施已预检项目检验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原则)除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预检验及核销应遵循“企业自愿、全面普惠”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管辖)上海检验检疫局负责对预检验及核销工作的统一管理,自贸区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预检验及核销工作。

第二章 预报检和预检验

第五条(预报检)企业可以在货物在区仓储期间的任何时间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预检验;入境货物在入境进区时已明确进口流向的,企业也可以在办理货物入境手续时一并申请预检验。

申请预检验时,企业应在《入境货物报检单》“发货人中文名称”栏填写“预报检”字样,与正式报检相区别。

一般情况下,预检验应对货物进行全部施检项目的检验;特殊情况下,企业可以申请对货物的部分检验项目实施预检验。

检务人员应对预报检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施检要求的,应予受理,并计收货物检验费。

第六条(预检验)施检人员根据预检验申请,对货物实施全部施检项目或部分施检项目的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结果登记。

第七条（预检验合格）预检验合格的，施检人员出具“预检验核销单”。“预检验核销单”一式两份，检验检疫机构和企业各留存一份。“预检验核销单”上应载明施检机构名称、申请人名称、货物情况、检验项目、检验结果、证单出具情况、检验有效期、产品保质期等信息。

“预检验核销单”是检验检疫机构用于核销放行的内部记录，不得作为进口货物准予销售使用的合格凭证。

第八条（预检验不合格）预检验不合格可进行整改的，企业整改后可申请再次检验；预检验不合格且不可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最终检验仍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签证管理规定及不合格货物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置。

第九条（区内流转）预检验合格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可在区内企业间自由流转，预检验核销单随货物流转在企业间作相应结转。

第三章 出区核销

第十条（出区报检）预检验合格货物实际出区进口时，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正式报检。

企业正式报检时，应在《入境货物报检单》“发货人中文名称”栏填写“预检验”字样，与其他报检相区别。

第十一条（流向受理）对全部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的，且不需要签发检验检疫证单的货物，除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检务人员应以“流向”方式受理报检，计收检验检疫通关单费、签发通关证明，并核销“预检验核销单”。

第十二条（验证受理）对全部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的，且需要签发检验检疫证单的货物，除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检务人员应以“验证”方式受理报检，计收检验检疫证单费、签发通关证明，并核销“预检验核销单”。报检资料和报检信息转相应施检部门拟制证单。

第十三条（一般报检受理）对以下预检验合格货物，检务人员应以“一般报检”方式受理报检：

（一）部分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检务人员计收检验检疫证单费、签发通关证明，并核销“预检验核销单”。报检资料和报检信息转相应施检部门实施剩余项目检验；

（二）全部或部分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且属于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检务人员重新计收货物检验费、签发通关证明，并撤销“预检验核销单”。报检资料和报检信息转相应施检部门实施重新检验或不合格判定；

(三) 全部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且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检务人员计收检验检疫证单费、签发通关证明，并核销“预检验核销单”。报检资料和报检信息转相应施检部门实施货证核查。

(四) 预检验合格后如有新规定增加检验项目的，在出区进口时按照部分施检项目预检验合格的货物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验证、评估和补充检验）对全部施检项目已经预检验合格的货物，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施检部门原则上不进行现场货证核查。

对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货物，实施 100% 货证核查。

对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货物，实施重新检验或作不合格判定。

对已经部分施检项目预检验合格的货物，施检部门按照相关业务规定进行剩余项目的补充检验。补充检验项目不合格的，按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撤销预检验结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撤销预检验合格结果：

(一) 区内存放条件不良，货物质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检验，并撤销原预检验核销单；

(二) 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撤销原预检验核销单；

(三) 超过保质期的货物，应当判定为不合格，撤销原预检验核销单，并按不合格货物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置。

第十六条（签证）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签证管理规定，对进口出区货物签发相应检验检疫证单。

按照企业需要，检验检疫机构可在预检验合格后，签发相应检验检疫证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资料备案）企业首次申请预检验时，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企业的基本信息、储存场库的相关情况、主要预检验货物的种类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等资料。

第十八条（日常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对预检验合格货物及其储存场库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预检验货物及其储存状况的定期巡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

企业应加强预检验合格货物的在库管理、出库管理和流转管理，严禁将应检未检货物混搭已检合格货物出区进口。

第十九条（失信惩戒）检验检疫机构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并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和扣分，对企业实施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一）首次发现企业有混搭应检未检货物核销出区行为的，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核销出区货物实施为期 6 个月的 100%货证核查。

（二）再次发现企业有混搭应检未检货物核销出区行为的，检验检疫机构暂停受理企业的预检验申报。企业有效整改的，可在暂停预报检期间，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同意，可恢复受理其预检验申报。但暂停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恢复受理后，应实施 6 个月的 100%货证核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信息化）检验检疫机构建立相应信息化系统，实现预检验货物登记、核销和流转的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强制预检）对于自贸区保税销售、保税展销、跨境电子商务备货模式等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应在货物入境时或在区仓储期间实施预检验；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该类货物的预报检工作。

第二十二条（负面清单）对于自贸区入境进口矿产品等无法在出区进口时确认已检或未检批次的散装货物，不实施预检验及核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施行时间）本规定由上海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8 月 1 日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境货物预检验及核销管理规定（试行）》（沪检通函〔2013〕第 351 号）同时废止。